

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22年第3期 总第14期

(校内资料, 注意保密)

实验室管理处编

2022年6月20日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[2022]11号)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浙教办函[2022]166号)、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学校《关于开展实验室管制试剂专项检查暨假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》安排,6月16-17日,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组,对全校实验室(特别是使用管制试剂、危废存储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场所)进行现场安全抽查和专项督查,共发现安全隐患点36个,以学院为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,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实验室安全隐患总体情况

安全隐患类别	主要共性安全隐患简要描述
化学安全	<p>1.管制试剂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管制试剂无单独存放地点、未分类存放、无上锁专人管理、管制试剂暂存柜无目录清单或清单内容与实物不符、管制试剂使用记录本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等现象。</p> <p>2.化学试剂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配制试剂或样品无标签、普通化学试剂与管制试剂混放等现象。</p> <p>3.危废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危废暂存区标识不规范、危险废弃物分类不规范、危废标签标识不规范等现象。</p>

	4. 实验气体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气体钢瓶购买未备案、气体钢瓶未固定等问题。
特种设备安全	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高温设备直接置于地面、高温设备无警示标识及安全警戒线、高温设备上面堆积杂物、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、多个接线板直接置于地面并串接使用为多台仪器设备供电、供气管路横穿实验室走道等现象。
实验场所安全	日常管理不规范。个别实验室存在灭火设备未按时进行巡检维护、无相关巡检记录、实验室杂物多、卫生状况差、垃圾未及时清理等现象。

二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学院	实验室房间号	存在的问题（附现场图片）
经济管理学院	36-203 财务管理实验室	<p>灭火设备未进行巡检维护，没有相关巡检记录。</p> 
	36-205 国贸实验室	<p>未及时清理垃圾，滋长虫蝇。</p> 

<p>体育学院</p>	<p>9-105 运动解剖实验室</p>	<p>灭火设备未进行巡检维护，没有相关巡检记录。</p>  
	<p>16-315 国画工作室</p>	<p>灭火设备未进行巡检维护，没有相关巡检记录。</p> 
<p>艺术学院</p>	<p>16-313 书法工作室</p>	<p>1.灭火设备未进行巡检维护，没有相关巡检记录。</p>  <p>2.未及时清理垃圾，滋长虫蝇。</p> 

	<p>1-128 湿室(化学清洗室)</p>	<p>废液桶标签信息未填写。</p> 
	<p>3-120 化学工艺实验室</p>	<p>废液桶标签信息未填写完整。</p> 
<p>理学院</p>	<p>3-122 材料制备实验室(1)</p>	<p>气体管路横穿走道，存在安全隐患。</p> 
	<p>3-226 数据可视化实验室</p>	<p>实验室环境卫生差。</p> 

信息工程
学院

30-220 MEMS 实验
室

1.实验室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试剂无单独存放地点，无上锁专人保管，无领取、使用记录。



2.马弗炉高温设备放置地面，无防护措施，无高温警示标识及安全警示线，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。



3.烘箱设备直接放置于地面，且上面堆积杂物。



4.废液未用统一废液桶盛装，未张贴标签标识，实验室危废暂存区缺少警示标志。



	<p>5.新购置气瓶未填报《湖州师范学院气体采购申请表》，未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</p> 
<p>31-202 水域机器人技术实验室</p>	<p>废液未张贴标签标识，实验室指定危废存放地点未张贴危险废物标识。</p> 
<p>31-1005 浙江省现代农业资源智慧管理 与应用研究实验室</p>	<p>1. 多个接线板串接使用，为多台仪器设备供电。</p>  <p>2.实验室卫生脏乱差，物品摆放杂乱无章。</p> 

		<p>3.灭火器放在角落不易取用处，无相关巡检记录。</p> 
<p>工学院</p>	<p>22-204 综合研究室</p>	<p>1.配电箱被遮挡，周围摆放试剂瓶、置物架等。</p>  <p>2.实验样品未张贴标签。</p> 
	<p>22-206 重金属迁移及固化实验室</p>	<p>管制试剂与普通试剂混放。</p> 

23-5 楼走廊

待处置试剂空瓶混装饮料空瓶，未按要求打包，未贴废弃物标签，随意置于楼梯口未放置于实验室固定危废存放区。



23-511 环境化学实验室

1.易制毒、易制爆管制试剂使用记录本未按要求做好记录。



2.气体钢瓶未固定。



23-509 光电测试实验室

1. 管制试剂存储柜上目录与实物不符、柜中其它化学试剂与管制试剂混放。



23-509 光电测试实验室

2. 管制试剂使用记录本未按要求做好记录。



生命科学学院

28-208 生物下游技术实验室 (1)

1. 废液桶未贴危废标签。



2. 生活垃圾与实验室危废未分类区分存放。



3. 灭火设备未进行巡检维护，没有相关巡检记录。



<p>28-402 水产样品前处理室</p>	<p>离心机无明示的安全操作规程。</p> 
<p>28-404 水产组织实验室</p>	<p>实验室危废暂存区未划定警戒线、未张贴危险标识。</p> 
<p>28-616 基因工程实验室</p>	<p>配制试剂无标签。</p> 
<p>29-627 天然药物化学科研实验室</p>	<p>废液桶未贴危废标签；危废暂存区无安全警戒线。</p> 

	29-309 宿主与病原 互作实验室	<p>废液桶未贴危废标签。</p> 
医学院	27-410 浙江省媒介 生物学与病原控制 重点实验室医学院 分中心试剂室	<p>管制药品暂存柜未放药品目录清单。</p> 

三、整改要求

(一) 强化责任落实。相关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，确保安全职责落实到位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，把实验室安全作为平安校园重点工作来抓。在全院范围内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，加强对实验室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处置演练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(二) 聚焦问题整改。请相关单位对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严格按照“五落实”制度，制定完整的整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举一反三，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，确保为师生提供安全的实验环境。相关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务必在6月24日前上交实验室管理处。

(三) 强化重点部位安全监管。各单位要加强对涉及使用易制毒、

易制爆、腐蚀性等危化品，以及使用高温、高压、高转速等设备的实验室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日常巡查。各单位要落实学院月查、实验室周查、实验场所日查制度，加强对实验室巡查力度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，做好整改，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。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要总结经验教训，逐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完善实验室管理机制，为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和学校长治久安保驾护航。

抄送：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